

# 徐州林家铺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鱼罐头生产流水线项目 (废气、废水、噪声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9年6月23日，徐州林家铺子食品有限公司在丰县组织召开了徐州林家铺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鱼罐头生产流水线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徐州林家铺子食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人员共11人，会议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成立验收工作组。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以及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核查了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审阅了环境保护验收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林家铺子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徐州市丰县经济开发区，新建鱼罐头生产流水线项目建设和了与生产工艺配套的污染处理设施。项目不新增职工，年工作时间为每年工作20天，实行12小时工作制。

### (二) 项目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4月徐州林家铺子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徐州林家铺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鱼罐头生产流水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4月25日取得了丰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徐州林家铺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鱼罐头生产流水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丰环项〔2018〕036号)。本项目于2018年5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基本建设完成，现基本具备“三同时”验收条件。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环保投资占比为1.6%。

#### **（四）验收范围及监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林家铺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鱼罐头生产流水线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9年5月17日至2019年5月18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工程变动情况如下：

1、原环评及批复产能为带鱼罐头175万罐、黄花鱼罐头230万罐，实际建设产能为带鱼罐头85万罐、黄花鱼罐头115万罐；

2、原环评及批复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通过组合式油烟净化一体机处理后排放，实际建设情况是油炸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喷淋塔+干式滤器（过滤球）+UV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规定及要求，上述变动不属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 **（一）废水**

##### **1、环评批复要求**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项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排入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2、现场检查情况**

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了排水系统。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原有污水处理装置预处理后排入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废水水质中的氨氮、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均达到丰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接管标准。

##### **（二）废气**

##### **1、环评批复要求**

油炸工房须采取密闭。油炸废气经“喷淋塔+UV 光解+风机”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C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经 15 米排气筒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标准。

## **2、现场检查情况**

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炸工房采取密闭。油炸废气经过“喷淋塔+干式滤器（过滤球）+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油炸废气中的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CB18483-2001)大型规模标准要求;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标准要求。

### **(三) 噪声**

#### **1、环评批复要求**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吸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2、现场检查情况**

本项目采用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等效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 **(四) 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 **1、环评批复要求**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排污口和标志。

#### **2、现场检查情况**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设置了排污口和排污口标志牌。

## 四、总量核算

### 1、环评批复要求

污染物总量:

废水: 2400t/a; COD: 0.50t/a; 氨氮: 0.02t/a; SS: 0.211t/a。

废气: SO<sub>2</sub>: 0.0004t/a; NO<sub>x</sub>: 0.0075t/a; 烟尘: 0.001t/a

### 2、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核算, 废水接管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均满足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 徐州林家铺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鱼罐头生产流水线项目(废气、废水、噪声部分)的验收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本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均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同意徐州林家铺子食品有限公司新建鱼罐头生产流水线项目(废水、废气、噪声部分)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 加强现场环境管理, 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林家铺子食品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6月23日